

# 第 26 條：

## 適應訓練及復健之說明式指標表

### List of illustrative indicators on habilitation and rehabilitation

先行版本

© 2020 United Nations

《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 (CRPD) 人權指標》為聯合國人權事務高級專員辦事處 (OHCHR) 編訂之 [SDG-CRPD 資源包\(SDG-CRPD Resource Package\)](#) 的一部分。此為 SDG-CRPD 資源包之先行版本，最終版本將於 OHCHR 審查流程結束後發行。

《CRPD 人權指標》係於歐盟之財務援助下建立而成。本文內容由 OHCHR 全權負責，且不必然代表歐盟之意見。



取得適應訓練及復健服務及輔具 \*

要素／ 指標	跨部門復健制度與服務	適應訓練及復健輔具與輔助科技*之可得性、知識及使用
<b>結構</b>	<p>26.1 制定法律，確保所有身心障礙者均能取得適應訓練及復健服務，以符合以人權為本之身心障礙者權利保障方法<sup>i</sup>，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禁止以身心障礙或任何其他因素（包括國籍和移民身分）為由歧視身心障礙者，包括拒絕合理調整。</li> <li>● 明確保障表示或拒絕提供自願知情同意之權利，保護身心障礙者免於強制接受適應訓練及復健服務或受制於條件式適應訓練及復健服務。<sup>ii</sup></li> </ul> <p>26.2 採取國家策略／計畫，建立、強化及延伸具全面性、跨部門且易於取得的可負擔適應訓練及復健服務，包括同儕支持。<sup>iii</sup></p> <p>26.3 任命獨立機關定期監督和檢查所有公共和私人設施及計畫，這些設施和計畫旨在提供兒童和成人身心障礙者的啟發和康復服務。這些機構應具備啟動法律程序的能力，以執行相關立法，包括預防和打擊暴力。</p>	<p>26.4 採納國家策略、政策或法律，在適應訓練及復健方面，透過公共採購<sup>v</sup>等方式促進專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與輔助科技<sup>iv</sup>的可得性、知識及運用。</p> <p>26.5 制定法律和監管規定，在適應訓練及復健方面，協助身心障礙者取得專為其設計、可負擔且優質的輔具和輔助科技。<sup>vi</sup></p>
<b>過程</b>	<p>26.6 經過 CRPD 適應訓練及復健服務訓練且獲得相關認證的專業人員人數，依人員類型、執業領域和地理位置區分；訓練內容包括以人權為本的方法。<sup>vii</sup></p> <p>26.8. 舉辦意識提升宣傳會和活動，以可及性格式向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屬、相關專業人員和一般大眾傳達相關資訊，使其瞭解身心障礙者在適應訓練及復健領域的既有法定權利和選項，包括服務和相關輔具及輔助科技。<sup>viii</sup></p> <p>26.9 舉行諮詢程序，確保身心障礙者透過所屬代表組織等方式，配合委派獨立機關積極參與設計、實施及監督與適應訓練及復健服務和相關輔具相關的法律、規範、政策與計畫。<sup>ix</sup></p> <p>26.10 與適應訓練及復健權利相關，且已經過調查並做出裁決之申訴案件比例；申訴者勝訴之案件比例；在前述申訴者勝訴之案件中，政府和／或責任承擔方（如私立學校）遵守裁決結果的比例；各案件以機制類型區分。</p>	<p>26.7 為在適應訓練及復健方面，透過公共採購等方式提升專為身心障礙者設計之輔具和輔助科技的可得性，而編列及使用的預算。</p>

取得適應訓練及復健服務及輔具 \*

要素／ 指標	跨部門復健制度與服務	適應訓練及復健輔具與輔助科技*之可得性、知識及使用
<b>結果</b>	<p>26.11 根據 WHO 和 IDDC 指標<sup>x</sup>，能獲得復健服務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服務類型與領域，以及地理位置區分。</p> <p>26.12 根據 WHO 和 IDDC 指標，過去 12 個月內需要復健服務，但未獲得所需服務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服務類型與領域，以及地理位置區分。</p> <p>26.13 身心障礙者對適應訓練及復健服務的滿意度，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服務類型與領域，以及地理位置區分。<sup>xi</sup></p>	<p>26.14 根據 WHO 和 IDDC 指標<sup>xii</sup>，能取得符合需求之輔具和輔助科技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產品類型和地理位置區分。</p> <p>20.15 身心障礙者在取得輔具和輔助科技以供適應訓練及復健方面，受惠於租稅與關稅減免、財務援助或補助或其他具體措施的人數，依性別、年齡和身心障礙、地理區域與措施類別區分。</p> <p>26.16 根據 WHO 和 IDDC 指標，使用輔具和輔助科技的身心障礙者人數和比例，依性別、年齡、身心障礙類別、產品類型和地理位置區分。</p>

- \* 參閱 OHCHR 關於適應訓練及復健的報告 [A/HRC/40/32](#)。
- i 建立、提供及實施全面性服務時，須取得個人自願知情同意，且這些服務須為非歧視性、參與式且具可得性、可負擔性和可及性的社區式服務。
- ii 在適應訓練及復健服務取得方面，不得：
  - 要求接受或遵守無視個人決定、意願和選擇或違反本公約規定和原則的治療或生活安排（例如：要求須入住機構才能取得復健服務）
  - 以適應訓練及復健作為選擇生活地點和同住對象的先決條件（例如：必須接受適應訓練或復健後，才能免於入住機構）；
  - 以適應訓練及復健作為領取津貼的先決條件（例如：必須接受復健後，才能領取社會保障津貼）。
  - 要求接受特定的永久性生活安排，如入住醫院或機構等超出復健程序要求的條件。
- iii 該策略或計畫應：
  - 涵蓋所有身心障礙者，不論其身心障礙、性別或年齡；
  - 排除或消除取得適應訓練及復健服務的財務條件（收入條件）；
  - 確保服務的原則和目標在於協助身心障礙者參與及融入社區；
  - 確保使用跨部門方法建立、強化及延伸服務，特別是在健康、就業、教育和社會服務領域；
  - 確保在提供服務前，對個人需求和優勢進行跨專業評估；
  - 確保社區內或最近社區的服務可及性、及時性和持續性；
  - 含有建立、支持及強化多元同儕支持方案的措施；
  - 涵蓋針對接受早期介入服務之身心障礙兒童父母的訓練；並

- 確保透過國際合作等方式適當分配資源。
- iv 相關計畫應涵蓋從事及推廣新科技，包括資訊和通訊科技、行動輔具、裝置和輔助科技之研究和開發，優先考慮價格上可負擔之技術。
- v 公共採購政策可協助確保身心障礙者輔具的供應、品質、可負擔性、多樣性和多元選擇性。法規和招標應旨在確保低價優質產品的可得性，以提升國家主辦計畫受益人的可及性，同時有助於藉由調降價格形塑市場，進而確保可負擔性。
- vi 相關措施主要包括：
  - 進口之身心障礙者輔具和輔助科技享有租稅與關稅減免，特別包括當地未提供或負擔不起的產品。
  - 購買專為身心障礙者設計的輔具和輔助科技時，提供財務援助，包括津貼或低利貸款。
  - 制定公平的償還方案，避免額外費用。
  - 直接提供公共資助的適應訓練及復健輔助科技。
  - 採用優先輔助產品表，並搭配使用 WHO 工具，以促進公共採購、規範、提供及交付輔助產品（參閱 [WHO 官網](#)），但不得阻礙身心障礙者取得未列表之產品，以供適應訓練和復健之用。

相關行政作業程序應透明化，並應能由身心障礙者自行完成，以避免為身心障礙者在取得輔助和輔助科技以供適應訓練及復健之用的過程中，帶來任何額外費用及／或行政負擔。

- vi 專業人員包括健康相關復健領域的專業醫生、在提供、穿戴及使用輔具和輔助科技方面受過訓練的人員，以及在工作與就業領域的職務開發與安置專員和就業領域的調整專員。

- viii 意識提升宣傳會須採用以人權為本的方法，推廣身心障礙者是權利持有者（而非病患或慈善照護對象）的概念。此外，應採取積極措施，例如舉辦關於輔具或輔助科技的公開講座活動，避免強化慈善模式觀點或將身心障礙病理化。請參閱第 8 條指標。

一般意識提升宣傳活動，應旨在告知最終使用者可用的服務及自身權利，而更個人化的宣傳活動則應旨在改變對於復健的態度。

- ix 此指標需要確認政府機關為依 CRPD 第 4(3) 條規定和 CRPD 委員會第 7 號一般性意見，確保身心障礙者參與會對其造成直接或間接影響之議題的決策程序而採取之具體行動（除參與方法和機制外），包括諮詢會議、技術簡報、線上諮詢，以及徵求針對法律和政策草案之意見。為此，國家
  - 須確保諮詢程序之透明性和可及性；
  - 須確保提供適當且易於取得之資訊；
  - 不得隱瞞資訊、限制身心障礙者組織表達意見之自由，或阻止其自由表達意見；
  - 須涵蓋已註冊和未註冊組織；
  - 須確保儘早且持續參與；
  - 須負擔參加者之相關費用。

請參閱特別報告員針對如何促進有效參與以達到包容性決策的身心障礙者權利相關建議，與特別報告員的參與報告 [A/70/297](#) 參與報告相關。

- x 若干成果指標係基於世界衛生組織和國際身心障礙與發展聯合組織提出的「[掌握我們所做的改變社區式復健指標手冊 \(Capturing the difference we make. Community-based Rehabilitation Indicators Manual.\)](#)」，此表內的這些指標不限用於健康相關的復健服務領域。

- xi 身心障礙者對適應訓練及復健服務的滿意度調查可視為一種評估工具，有助於掌握權利持有者和服務受益人的看法。
- xii WHO 的快速輔助科技評估 (RATA) 支持收集需要、申請或難以取得輔助科技的人口資料。WHO 的輔助科技評估能力工具 (ATA-C) 則評估相關制度提供輔具 (包括在融資、立法、勞動力和提供方面) 的能力。欲知更多資訊，請參閱 [WHO 官網](#) 或來信至 [assistivetech@who.int](mailto:assistivetech@who.int)